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曾欣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5

電子信箱：k240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6865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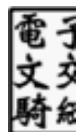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助學金申請計畫及相關資料各1份 (32124428_1133068653_1_ATTACH1.odt、
32124428_1133068653_1_ATTACH2.pdf、32124428_1133068653_1_ATTACH3.pdf、
32124428_1133068653_1_ATTACH4.odt、32124428_1133068653_1_ATTACH5.odt)

主旨：檢送「113年本市立高中職、國中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畫及相關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特辦理旨揭計畫。
- 二、請本市所屬市立高中職、國中各校，由校內導師推薦並填具旨揭計畫案內申請審查表及推薦函向學校承辦處室提出申請。
- 三、旨揭獎學金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26日（星期三），逾期不予受理。請學校組成評審委員會依本局核定各校獎學金人數審議後，將學生獎助學金名冊電子檔傳送承辦學校本市立新民國中總務處曾小姐（聯絡電話：02-28979001轉510，電子郵件：document@hmjh.tp.edu.tw），另請將學生獎助學金名冊紙本核章後，免備文送至新民國中總務處，以利資料彙整。



成功高中 1130607



MQAA1136006851

四、獲獎學生之獎狀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另案通知領取時間及地點，請各校於公開集會場合頒發。倘獲獎學生為應屆畢業生，請利用匯款及郵寄方式將獎助學金及獎狀予獲獎學生。

五、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洽新民國中總務處陳仲陽主任，
聯絡電話：02-28979001分機500。

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總務處（含附件）

